

## 美中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清洁汽车联盟（CVC 2.0） 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技术管理计划协议书 （2016—2020）

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DOE）（作为一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MOST）和国家能源局（NEA）（作为另一方）（前述两方以下合称“双方”）已于2009年11月17日就美中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CERC）的合作达成一份“议定书”。CERC议定书规定在美中两国分别设立一个秘书处以履行各种职能。根据CERC议定书第五条，秘书处为美中两国政府的官方机构。

为实施CERC议定书，美中两国分别选择阿贡国家实验室和清华大学来组织和率领由来自公共和私营机构的专家组成的团队，开发和执行一项为期五年的联合工作计划，以期在两国的清洁汽车领域推动技术进步。这些团队被指定为CERC美方清洁汽车联盟2.0（CERC-CVC 2.0）和中方CERC-CVC 2.0。美方与中方的CERC-CVC 2.0的领导人于2016年7月1日签署了联合工作计划。

就《附件一：知识产权》（下称IP附件）第2节第2条第2款第4项所述的知识产权的利用问题，美方及中方CERC-CVC 2.0的成员参与了技术管理计划（TMP）的联合制订，且双方的领导人就该计划达成一致。除非CERC议定书双方或其各自书面指定的人员另有约定，由双方共同签署于

2016年7月1日的TMP适用于根据CERC议定书及其IP附件  
进行的CERC-CVC 2.0的所有合作活动。

根据CERC议定书第七条及其IP附件，双方各自的秘书处  
认可双方CERC-CVC 2.0签署的技术管理计划。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

日期：

日期：2016.7.1

July 1, 2016

---

---